**版本号：HGMHCG-2025-922025120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GMHCG-2025-92**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GMHCG-2025-92**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通过购买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观测车，可集成气溶胶激光雷达、VOCs在线监测仪、道路积尘监测、宽带腔增强NOx监测仪、气象仪、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估平台等设备，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摸排全市PM2.5和VOCs的污染特征和来源，为管理部门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实施精准化治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承诺及声明：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2、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铜川市新区齐庆璐4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919-3198096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邮编： 71000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8991595778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和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成交单位在供货前，应作出详尽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检验报告等由采购人确认审批通过后进行供货安装。2.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3.终验：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9915957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邮编：7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观测车，可集成气溶胶激光雷达、VOCs在线监测仪、道路积尘监测、宽带腔增强NOx监测仪、气象仪、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估平台等设备，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摸排全市PM2.5和VOCs的污染特征和来源，为管理部门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实施精准化治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3,730,000.00 | 辆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溶胶激光雷达 | 套 | 1 | 基于高频率单脉冲能量激光器，大大提高了仪器的信噪比，使得仪器测量的精度、时间分辨率都有明显的改善。实现全自动的扫描功能，有效的实现区域的污染来源诊断，为环保部门提供有效的、科学化、精细化治理的技术手段。 | | 2 | 七参数微型空气站 | 套 | 1 | 微型空气质量连续监测设备可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臭氧（O3）、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挥发性有机物（TVOC）进行实时监测。 | | 3 | 道路积尘监测系统 | 套 | 1 | 道路积尘监测，分析道路扬尘污染污染分布，进行精准管控。 | | 4 | 车载VOCs在线监测系统 | 套 | 1 | 实现污染无组织排放、环境污染敏感点、工业园区动态监控，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突发污染事故快速定位，指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措施，提升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为后期有效的开展VOCs源排放调查工作，实现VOCs减排打好基础。 | | 5 | 宽带腔增强NOx监测仪 | 套 | 1 | 采用气相化学滴定法与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相结合，能够实时、同步、快速检测大气NO2和NO浓度，探测灵敏度高，测量准确，实现秒级响应。 | | 6 | 气象仪（五参数） | 台 | 1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湿度气象五参数监测 | | 7 | 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 套 | 1 | 数据采集软件平台：监测设备数据采集 | | 套 | 1 | 综合观测统软件平台：监测数据的计算、数据查询及报表统计分析、和数据上传等， | | 8 | 走航车及配套设施 | 套 | 1 | 含走航车底盘及改装 | | 9 | 技术与运维服务 | 年 | 3 | 平均每周开展一次大气污染走航监测工作，按规范出具走航监测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 |   **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1.1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全固态Nd：YAG激光器；  （2）发射激光束的波长：355nm或532nm或1064nm；  （3）激光能量：≥10uJ（1-1000uJ可调）；  （4）脉冲频率：≥2000Hz（2kHz~10kHz可调）；  （5）望远镜类型:反射式或透射式；  （6）最大探测高度：水平≥3km，垂直≥5km；  （7）探测盲区：≤30m；  （8）空间分辨率：30m／7.5m／1.5m（具有多种分辨率可选）；  （9）时间分辨率：1s-10min；  （10）接收望远镜口径：主镜≥100mm、次镜≥25mm；  （11）边界层：包含0.1km~4km范围；  （12）3D扫描形式：雷达光学仓为整体旋转或光路旋转；  （13）扫描参数及软件控制要求：  1）水平扫描角度：0°~360°，垂直角度：0°~180°；  2）角度分辨率：优于0.05°；  3）扫描速度：0°/s～30°/s（可以调节设置）；  4）可在15分钟内扫描一周（水平360°）且角度分辨率不低于2°，每条廓线数据不低于12000个脉冲；  5）扫描模块具备自动除尘、除雪功能。  （14）激光波长标准偏差：≤0.3nm；  （15）▲干涉滤光：带宽≤0.3nm，带外抑制≥OD6；**（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6）可以全天24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17）可直接输出PBL层高度、消光系数、能见度、颗粒物浓度及光学厚度等大气特征；可分析云层高度及多层云结构；具有海量历史数据浏览功能，可按时间、距离选择浏览数据，数据自动优化，可以浏览每天、每月、每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数据；  （18）探测设备可使用USB接口传输数据，方便使用，激光雷达的数据可实时从监测子站传输到中心站；  （19）整机要求能够满足固定点位、车载监测以及可手提便携式移动监测，重量：≤30KG；  （20）安全防护：  ①机械防护外壳，必须符合GB4943.1-2011中的4.2.1的规定装有防护外壳；  ②安全联锁装置：必须符合GB4943.1-2011中的2.8的规定；  ③警告标记：必须按GB18217-2000激光安全标志和GB7247.1-2012中4类产品规定；  （21）绝缘性能：环境温度40℃以下，相对湿度85%时，DC500情况下检测时，检测仪电源端子对地或对机壳间的检测结果绝缘阻抗需大于500MΩ；  （22）▲双接收视场:具备大、小两个光学接收望远镜，用于高低空信号的接收。**（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3）抗电强度：设备的电源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AC50Hz，1500V电压，历时1min，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24）▲视频抓拍:具备视频摄像和抓拍功能，用于天气现象识别。**（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5）人眼安全：激光符合EN60825-1:2014标准；  （26）▲环境适应性：**（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温湿度适应性：依据相关国标进行试验，满足低温（-20°）、高温（50°）、恒定湿度条件下稳定运行；  2）振动适应性：依据相关国标要求进行试验，频率循环范围：5Hz~35Hz，振幅值：0.075mm，每轴线扫频周期数：10次，扫频速度：1倍频程/min，试验后激光雷达能正常工作；  3）噪声适应性：激光雷达架设现场和终端操作室均不大于65dB；  4）户外防护等级：≥IP65。  （27）外购及结构要求：  1）激光雷达壳体应坚固耐用，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表面涂镀层不应起泡、龟裂和脱落，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按钮、旋钮等应灵活、可靠，紧固件不得松动；  2）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温度控制单元，雷达主机采用嵌入式及触控屏技术无需外置工控机即可独立工作；  3）望远镜接收器:采用单点或双臂固定，实现垂直方向0度至180度旋转，用于数据产品校准。  **1.2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采集软件：**  （1）能够采集多路信号，可选择将不同通道的信号进行显示，能够对信号曲线进行缩放，拖动，显示值；  （2）对数据存储路径、采集时间间隔、每组采集脉冲数、站点信息设置；  （3）通过软件直接控制系统的启停，采集软件支持来电自启动且系统支持全天24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4）系统具备详细的系统日志及操作日志记录，并且用户可以对这些日记信息进行历史信息查询，以便对相关问题进行追溯查询；  （5）能够有效检测UPS温度和供电模式，当UPS出现UPS供电时，停止采集，UPS电量低时，一分钟后关闭电脑，并通知相关人员；  （6）系统对设备主要部件（如激光器（状态和温度）、采集卡、UPS（温度和电量百分比）、GPS、环境温湿度、电脑CPU温度、使用率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视与显示，并在设备出现警报与故障、或者环境温湿度条件不利时进行停止激光器采集;  （7）系统能够对系统各部件的通讯端口等设置进行配置，并且在部分辅助部件异常时能够在软件中通过设置是否启动此设备功能确保雷达在部分部件异常时仍然能以最小化系统继续运行；  （8）支持手动和自动进行平面扫描、扇形扫描和锥形扫描采集功能，能够知道当前采集进度、采集类型、仰角角度、步进角度、支持连续交替运行采集功能，无需重启软件即可进行监测模式的切换；  （9）系统支持定时扫描功能，可以设置定时扫描的类型（水平扫描、垂直扫描、扇形扫描和锥形扫描）、定时周期、定时频率、执行日期及时间、扫描角度等参数进行运行周期的配置，并支持多个定时扫描任务的配置和执行；  （10）软件实现通过网络上传设备运行及工作状态到远程联网服务器的功能；  （11）能够通过软件实现激光器的启停、脉冲数设置、采集间隔设置。获得当前激光器状态和温度、采集卡状态、实时经纬度、车速状态、UPS状态和温度、环境温湿度和原始信号曲线显示；  （12）高温保护：具有高温保护功能，并可自动恢复工作。  （13）软件具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方便用户应用。  **分析软件：**  （1）软件具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方便用户应用，支持软件24小时全自动运行；  （2）软件无需启动的情况下，用户选择“走航模式”或“固定模式”，监测模式可以在线切换；  （3）具备实时上传数据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4）数据种类：在巡航过程中能实现激光雷达监测数据的图谱及曲线解析与显示，可生成相关参数的时间空间解析图，软件可反演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时空分布图；  （5）模式切换功能：能够以伪彩图的方式呈现颗粒物浓度数据，可点击伪彩图不同区域，查看特定时间点的颗粒物浓度和特定高度的颗粒物浓度变化曲线图；能进行不同扫描模式（包括固定倾角的水平切面扫描，固定水平角的垂直切面扫描）的数据分析和图谱展示；  （6）▲平面扫描模式：水平扫描能够通过鼠标移动显示因子值、地理位置信息、国/省控空气监测站位置、污染源位置等信息，图谱能够叠加距离信息；**（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7）车载雷达便于拆卸，在不使用走航情况下，可以便于安装在固定建筑物上，实现24小时连续监测，数据可以实时传输至当地和监测中心数据管理平台。  **2、七参数微型空气站**  **2.1设备用途**  微型空气质量连续监测设备可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臭氧（O3）、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挥发性有机物（TVOC）进行实时精准监测。  **2.2技术指标（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原件扫描件上传）**  （1）▲PM2.5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1000ug/m3；  平行性：≤7%；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0ug/m3，≤±15.0ug/m3；  当测量值＞100ug/m3，≤±1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95。  （2）▲PM10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1000ug/m3；  平行性：≤7%；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0ug/m3，≤±15.0ug/m3；  当测量值＞100ug/m3，≤±1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95。  （3）▲SO2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500ppb；  示值误差：≤±6%F.S.；  重复性：≤1%；  环境试验误差：≤±4%F.S.；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0nmol/mol时，≤±15nmol/mol；  当测量值＞100nmol/mol，≤±15%；  24h零点漂移：≤±3%F.S.；  24h量程漂移：≤±10%F.S.；  响应时间：≤80s。  （4）▲NO2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500ppb；  示值误差：≤±2%F.S.；  重复性：≤2%；  环境试验误差：≤±10%F.S.；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0nmol/mol时，≤±10nmol/mol；  当测量值＞100nmol/mol，≤±15%；  24h零点漂移：≤±10%F.S.；  24h量程漂移：≤±10%F.S.；  响应时间：≤60s。  （5）▲CO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20ppm；  示值误差：≤±2%F.S.；  重复性：≤1%；  环境试验误差：≤±15%F.S.；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umol/mol时，≤±1umol/mol；  当测量值＞10umol/mol，≤3%。  24h零点漂移：≤±3%F.S.；  24h量程漂移：≤±5%F.S.；  响应时间：≤20s。  （6）▲O3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500ppb；  示值误差：≤±5%F.S.；  重复性：≤1%；  环境试验误差：≤±10%F.S.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100nmol/mol时，≤±15nmol/mol；  当测量值＞100nmol/mol时，≤±15%；  24h零点漂移：≤±3%F.S.；  24h量程漂移：≤±5%F.S.；  响应时间：≤90s；  （7）▲TVOC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0-10ppm；  示值误差：≤±4%F.S.；  重复性：≤0.5%；  环境试验误差：≤±15%F.S.；  测量误差：  当测量值≤2umol/mol时，±0.4umol/mol；  当测量值＞2umol/mol时，≤15%；  24h零点漂移：≤±3%F.S.；  24h量程漂移：≤±5%F.S.；  响应时间：≤20s。  **2.3其他功能参数**  （1）产品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按需设定不同监测因子，适用于较大规模的网格化布点；  （2）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70）℃；  （3）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续传功能；  （4）绝缘要求：≥200MΩ，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和关闭仪器电源条件下，电源箱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50Hz、AC1500V电压，历时1分钟不出现击穿或电弧现象；  （5）防尘防水等级须满足IP53的要求。  **3、道路积尘监测系统**  **3.1设备用途要求**  通过光散射法扬尘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车轮扬起的颗粒物浓度及环境空气的颗粒物浓度，通过算法换算，反演出道路积尘负荷数据。  **3.2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 传感器测量范围：0～30000μg/m3（可同时测量TSP、PM10、PM2.5、PM1等颗粒物）； 2. 测量精度：0～100μg/m3（±10μg/m3），＞100μg/m3（±10% F.S.）； 3. 分辨率：1μg/m3 4. **▲**采样间隔：≤3s，可设置**（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5. 测量积尘负荷范围：0～30g/㎡； 6. 走航车速范围：20～50km/h，最优走航车速20～40km/h； 7. 定位：包含北斗、GPS、GLONASS等工作模式，水平精度1.5米，冷启动时间<30秒； 8. 接口拓展：串口≥4、USB≥3、网口≥1； 9. 采样管：选材满足内壁光滑、防静电要求，弯曲时可平滑过渡，防止突变； 10. 安装方式：无需车改，即插即用； 11. **▲**设备软件及应用**（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数据采集分析：可提供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能够实时展示监测路径上的浓度分布。  2）蜂窝图展示：可采用蜂窝图展示走航过程的积尘分布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填充明确积尘浓度的高低差异。  3）空气站数据关联：可展示空气站位置及标注以空气站为中心的3公里半径范围，展示局部区域内积尘的动态变化规律、走航监测结果与空气站长期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  4）色条阈值调整：用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因子色条阈值，精准获取积尘浓度超标路段。  5）数据采集间隔配置：可自定义配置各采集因子的数据采集间隔，以满足不同走航应用场景。  6）模块化拓展：模块化驱动设计，可快速扩展各类监测仪器的对接，且不影响主程序文件。   1. **▲**环境适应性：-20℃～+5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3.3软件平台应用要求**  道路积尘走航分析平台支持走航数据分析及定点数据分析，具体功能包含且不限于如下要求：   1. 走航数据分析   1）可调阅各类历史走航数据，并在GIS地图上加载走航详情；  2）各因子图例阈值可动态调整；  2）道路走航图谱可在矢量图/柱状图/蜂窝图之间进行切换展示；  4）GIS地图可在矢量图/卫星图之间进行切换展示；  5）支持区域绘制功能，可统计绘制区域内的浓度均值；  6）可自定义道路范围，并自动输出道路积尘排名分析；  7）可调阅数据列表并支持导出。   1. 定点数据分析   1）可对各类定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并可进行报表数据导出；  2）支持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定点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  **4、车载VOCs走航监测系统**  **4.1设备用途**  适用于空气中含氧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苯系物等VOCs以及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实时在线定量分析，可连续工作，固定点监测或走航观测溯源。  **4.2配置要求**  车载质谱主机、车载质谱采集和分析软件、铂丝催化器和工控电脑、一年质保等。  **4.3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10%/10A，50Hz（接地良好）； 2. 走航功率：≤0.32kW； 3. 工作环境温度：10-30℃之间稳定（最佳性能温度20℃）； 4. 工作环境压力：0.9-1.1atm可自适应高海拔地区环境压力。   **整机总体参数**   1. 检测有机物种类：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类、醛类、酮类、胺类、醇类、醚类、酚类、腈类、硫化物等；化学毒剂等；《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全部8种恶臭气体，以及《上海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全部22种恶臭气体。 2. 检测方式：自动吸入式不间断采样测量，不需要样品预处理； 3. **▲**仪器检出限：≤100ppt；**（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4. **▲**响应时间：≤1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进样管路**   1. 可直接采样，不需要对样品预处理； 2. 进样管路温度：可调控，设置范围：30~120℃； 3. **▲**进气流速≤0.3L/min;**(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4. 通过进样管路恒压控制设计，适应不同海拔高度不同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采样测量的工作需要； 5. 内置铂丝催化器，获取仪器背景信号； 6. 管路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离子源**   1. 双离子源（标配H3O+和赠送的备用EI源）； 2. 反应离子稳定性：连续运行1个月反应离子信号波动≤3%； 3. 长寿命离子源：正常使用一年无需维护清洗； 4. 稳定的放电电源，放电电压400~800V； 5. 可视化大水箱：水箱可使用1年以上，可视化设计容易查看箱内水量。   **离子-分子反应管**  （1）PTFE垫片和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2）稳定的反应管电源，精确控制离子-分子反应，采用质子转移反应的软电离方式，不对被测物产生破坏效应，利于判定物种信息。  **过渡腔**  （1）通过差分过渡腔设计和高性能涡轮分子泵的使用，提高质谱腔工作的真空度；  （2）离子透镜高效引导，减少离子传输损失。  **质谱及真空腔**   1. 通过差分过渡腔和质谱腔的一体化设计，采用高性能涡轮分子泵，保持质谱腔工作真空在4x10-6mbar以下，提高质谱工作的稳定性和寿命； 2. 四极杆质谱用作离子检测，可长期稳定可靠地监测，提高长周期数据的质量； 3. 为了保证长期稳定性，采用三级四极杆（含前置过滤杆（pre-filter）、质量过滤主杆（primary mass filter）、后置过滤杆（post-filter），相比单级“四极杆”，避免主杆污染、增强长期稳定性； 4. **▲**质量范围：0.4-510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5.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0.6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6. 整机设置了质谱自动保护功能，当质谱腔气压高于5x10-6mbar气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该值)，软件可触发质谱自动保护功能，自动将高压置零； 7. 可根据客户需要对进口质谱自带的底层软件进行个性化配置和设计，实现中文界面显示、浓度实时显示以及在线预警分析等。   **真空系统配置保护装置**  （1）当质谱腔气压高于1x10-4mbar，真空泵系统的高压电自动断电，避免真空系统损坏；  （2）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即使在意外停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延时供电，继续维持系统真空度，避免非正常断电给真空系统、质谱等造成意外损伤。  **整机监控**  （1）监控包括监控软件、工控电脑和监控电路板。  （2）完善人性化的中文监控软件，可方便地对系统的气压、电压、流量、温度等模式进行监测和一键控制，可方便地启动仪器、选择工作模式和关机。内置的气压监测和实时判别可自动实现质谱和真空系统的自保护。可在有机物检测模式和仪器背景模式间一键切换，容易获得仪器背景信号，便于数据处理；  **4.4车载VOCs数据采集系统**  **（1）▲**配套软件可正确监测控制温度、气压、电压、电磁阀状态、流量等参数；配套软件可测量质谱图、监测特征成分、获取浓度。以及超标报警、源解析功能、数据回看功能、浓度校准功能；走航软件具有走航地图展示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1)走航观测地图展示功能：可将质谱监测数据及北斗导航参数发送至客户通讯端口，供客户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也可在仪器工控机上利用地图软件，进行走航数据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  2)污染源解析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建污染源（企业）数据库，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或污染投诉事件时，利用质谱监测数据与数据库比对，通过源解析算法，可实时识别排放源；  3)浓度校准功能：软件提供浓度校准功能，可利用标气对质谱进行快速自动校准；  4)数据回看功能：质谱软件可查看历史监测数据，并结合地图显示出走航轨迹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软件支持查看走航路线中的每一个采样点的监测数据。  **5、宽带腔增强NOx监测仪**  **5.1设备用途**  NOx作为臭氧形成的关键前体物之一，其准确测是厘清臭氧污染成因的前提。然而，目前广泛应用于环境空气NOx监测的化学发光法测量技术，受到转化或滴定效率，以及大气中其他含氮物质干扰等因素的影响，测量精密度（0.4ppb）和准确度（10%）不足，无法满足环境空气NOx高精度监测的要求。LYN-100宽带腔增强NOx分析仪采用气相化学滴定法与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相结合，能够实时、同步、快速检测大气NO2和NO浓度，探测灵敏度高，测量准确，时间响应快（秒级响应）。  **5.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工作波段：440-480 nm  （2）采样时间：1-60s（可调）  （3）采样流速及置换时间：1.5L/min，<2s  （4）探测灵敏度：优于20ppt  （5）检出限：优于50ppt  （6）测量范围：0-200ppb  （7）工作环境：-30℃-50℃  **6、气象仪（五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其中温湿度和气压能进行日常校准。  （2）配置要求：具备模拟、数字信号，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及数据传输平台；  （3）技术参数：  （1）温度：测量范围（-40～+60℃），测量精度±0.2℃；  （2）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3）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hPa（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测量精度±1hPa；  （4）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3°；  （5）风速：测量范围0-50m/s，测量精度±0.3m/s；  （6）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7）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7、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7.1数据采集软件**  （1）数据采集通过多个RS232/485能与走航车所有监测仪器连接，获取实时监测数据及每台仪器的各项状态参数，能够实现对动态校准仪的远程控制；  （2）支持数据采集、视图展示、报表功能、实时数据曲线显示、设备状态、仪器远程质控、数据多点上报等功能；  （3）支持新设备的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设备接入模式并提示用户对设备进行配置和等级；  （4）由用户根据需要设定采集速率：如每1秒，5秒，10秒，30秒或60秒采集1次；  （5）可设定每个参数的报警阀值与报警方式；  （6）计算和统计报表功能，可由用户根据需要设定统计时间间隔：1分钟至60分钟；在设定时间间隔内对数据的统计方式：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峰值、最后值、累加值、计算值、风速与风向平均值和统计值等；  （7）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  （8）数据采集显示的监测资料对应的监测时间应与监测仪显示的时间一致；  （9）数据采集应对每个非正常监测数据（如校准数据、异常数据等）作数据标识，并作为监测数据的补充信息与监测数据同时存储和上传；  （10）数据采集应可储存一年以上的小时平均值及分钟值，同时支持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事件记录的保存和查询；  （11）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12）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并且配有图形曲线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13）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通过格式转换，转换为通用格式，并能利用USB接口方式进行导出，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实现数据的转存；  （14）开机自动运行功能，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无需要人工操作，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15）数据采集具有断点续传功能，当通讯出现故障后，下次恢复通讯时能够判断数据断点，并从该处继续上传；  （16）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各级监测中心站；  （17）对仪器实现远程控制，支持的操作至少包括：仪器校准、状态设置、仪器重启或复位等；  （18）通讯协议支持HJ660-2013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2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1）数据分析软件可以脱机运行，可以在不同计算机上独立安装运行；  （2）系统软件能实现对监测设备的图谱及曲线解析与显示，能够生成相关参数的时间空间解析图（支持图形保存、网格视图、叠加边界层），同时支持鼠标移动能够实时显示具体高度、时间、数值以及当前地理位置信息；  （3）系统软件需支持图形及数据报表的查看、导出；  （4）走航二维和三维地图支持叠加国控点、省控点、污染源信息，污染源可以通过软件在地图中任意配置功能；  （5）软件可直接获取设备地理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方位角等信息；  （6）通讯协议：设备数据可以接入环保系统数据平台及其它物联网平台；  （7）系统中的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 GIS）支持卫星图片与电子地图等多种显示的地图数据显示，能够在系统中进行关键位置以及污染源的信息标注，能够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测绘操作（比如距离及面积的测量）；  （8）三维走航能够支持历史走航显示功能；  （9）三维地图支持经纬度状态栏、地图比例尺、国家及区域边界、导航控件、鹰眼、经纬网格等功能；  （10）在车载走航监测的情况下，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 GIS）上实时显示各项污染物三维走航结果，支持三维地图与数据伪彩图的同步缩放、旋转及平移；  （11）对各类车载设备进行监测数据采集：多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并进行显示；  **8、走航车及配套设施**  **8.1走航车技术要求**  外廓尺寸等限值符合我国机动车的相关法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符合我国机动车的相关法规；尾气排放为国六标准。  (1) 尺寸要求（长×宽×高）（mm）：长：≤6000，宽：≥2000，高：≥2800；  (2) 成员数≥3人；  (3) 排量（L）≥2.0；  (4) 排放标准：国六；  (5) 燃油种类：柴油或汽油；  (6)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00；  (7) 轮胎数≥4；  (8) 变速箱：自动；  (9) 制动系统：带ABS。  **8.2全车供电系统要求**  全车供电、配电控制管理系统由外接市电、UPS、中央配电集成控制单元、插座等组成，全车配置有蓄电池供电组和车载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5000W，保证走航供电需求，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供电控制方案。  **8.3空调系统要求**  改装后车辆配备有空调系统，具备前、后空调蒸发器，空调通过原车发动机运行时直接驱动。车身两侧制作风道，风道一直连接到后部区域，风道上均匀布置出风口，在行车时，通过行车空调对车内空间进行制冷。制冷效果满足当地夏季连续长时间运行要求。  车辆在冬季行驶状态下，加装后暖风机，利用原车发动机冷却循环水来对车辆内部环境进行加热。  驻车状态工作时配备有顶置式驻车空调，空调通过市电或发电机驱动。满足仪器对温度要求。  **8.4车辆改装要求**  **辅助系统要求**  （1）车顶四周安装泛光灯，用于夜间野外工作照明。  （2）车内照明采用LED照明，除了满足足够的亮度要求外，还使其车内光线柔和不刺眼，以满足车内工作的需要。  （3）整车喷漆、反光贴，按照客户要求制作；车体外部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处理；  （4）车内配备烟雾传感器、数字温湿度计设备；  **改装技术要求**  （1）外接电源接口  ①电源接口板采用2mm厚度的钢板，保证固定安装后无弯曲、变形；  ②电源接口采用防误插设计，拥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优良的抗冲击性能和防尘、防潮及防腐蚀的性能全车采用两路市电供电，空调一路设备一路，保证设备供电不受空调。  （2）电缆盘  ①定制4×100米电缆线轴，可连接达到200米；  ②线缆盘配漏电保护开关，保护用电安全，带电源指示灯，配户外专用电缆线，绝缘皮采用优质塑胶材料，轻度好，耐折弯，耐磨损，耐高低温；  （3）车内、外照明  ①车内照明采用LED照明灯，除了满足足够的亮度要求外，还使其车内光线柔和不刺眼，以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②车顶四周安装用于车辆周边场地照明的LED泛光灯。  （4）车顶平台及后爬梯  车顶安装1个车顶平台，主要用于集成车顶各类安装设备并且便于车顶操作及维护；车顶平台采用不锈钢进行制作骨架，表面铺设防滑铝板，四周自作护栏；车尾部制作1个不锈钢等车爬梯，爬梯踏步做滚花防滑处理。  （5）内饰改造  ①车辆内饰整体采用PU皮革面料进行软包处理，整体选用高档、环保材料，颜色搭配柔和，通过木装饰件提升整体档次。侧壁和顶部采用环保型板材进行软包制作，侧壁安装房车下拉式窗帘。  ②地面铺设多层板打底后表面铺设防静电地板革。表面铺设一层可拆卸清洗的塑胶拉丝地毯。  （6）车体隔热保温  为提高车辆整体保温性能，车辆内部制作整体发泡处理。在车身内侧喷聚氨酯发泡组合料，要求具有保温作用，有效地对车体进行保温隔热，提高车内空调运行效率。  **防雷及消防改装方案**  （1）防雷与防触电接地系统  ①车体接地：在驻车时采用接地钎，电阻要求不大于11Ω，将车体与大地处于良好接地状态。系统接地装置的设计要保证乘员人身安全及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系统设置接地点，电源接地与安全接地、信号接地、防雷接地分开。  ②电源防雷：为防止感应雷电波从电源线缆引入口进入车内，在电源引入口安装电源防雷避雷器，当出现雷电或浪涌时，其内部压敏电阻呈短路状态，使雷电或浪涌电流短路到地。当雷电或浪涌过后，压敏电阻呈高阻状态，不影响电路正常工作。同时能抑制窜入电源中的高频干扰信号。  ③防静电：车辆安装一条接地导电胶板，保证车内不蓄积静电。  （2）车辆消防要求  ①排气管阻燃器：安装在机动车排气管后，允许排气流通过，且阻止排气流内的火焰和火星喷出的安全防火、阻火装置。  ②防静电拖带：通过其内部的金属导线将车内静电传导到放电器上，再通过空气或者地面传到大自然，达到消除车内静电的目的，防止静电引起的火灾。  ③消防防火毯:要求由玻璃纤维等材料经过特殊处理编织而成的织物，能起到隔离热源及火焰的作用。  ④灭火器：车辆配置灭火器，预防火灾的发生，以便及时应对。  ⑤发动机舱带自动灭火装置：发动机舱要求配置自动灭火装置，要求启动可靠，安全性好，维护方便，固定安装在车辆发动机舱内，针对性强，舱内一旦起火，自动或人工启动灭火装置，能扑救发动机舱内部火灾。  **车辆改装布局要求**  （1）车辆顶部加装车顶平台，两侧开空调格栅、外接口，尾部加装后爬梯、倒车摄像。  （2）车辆顶部加装车顶平台，平台使用钢骨架焊接电泳，吊装上车，并配作防锈花纹合金铝板，周圈加装低护栏；平台上从前到后依次安装有摄像、行车空调，车载顶置式市电空调、采样管、气象参数仪、雷达仪开孔；两侧安装泛光照明灯，后部安装蜗牛灯。  （3）车尾安装不锈钢防滑爬梯、倒车后视摄像头。  （4）左侧安装外接电源接口，供接入市电。  （5）车辆底部安装支腿，保持车辆平稳，同时在车辆长期停放时，可以保护车辆。  （6）车内从前到后分为三个区，驾驶区、操作区、设备区。  （7）发动机舱内安装取力发电机，驾驶室内基本保持原车状态，驾驶员背后制作隔断。  （8）操作区位于前隔断后，隔断下方为操作台柜。  （9）机柜后部为设备区，右侧壁挂式空调，并在右侧围上开有散热百叶窗。靠左侧制作工具架，其上方安装检测设备气泵，下方安装气瓶，设备区中部有总采样管，线缆盘，接地钎等。雷达仪安装在靠左侧。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大型监测设备的布局方案，保证仪器在车厢内的质量分布平衡。  **视频监控**  （1）设备用途  针对车载环境设计，安全防振；采用高强度外壳，重量轻，防水性能好，同时采用的光学镀膜镜片，具有增加透光率，防尘、防水等作用，满足走航过程中的污染事件监控取证功能。  （2）配置要求  要求配有车载高清云台摄像机、监控显示屏、车载控制键盘、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等配套产品。  （3）主要技术指标：  1）采用高性能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  2）图像水平解析度大于1000TVL；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6黑白：0.005Lux@F1.6；  3）信噪比≥45dB；电子快门：1/1～1/30000s；≥20倍光学变倍（4.5mm～135mm）；  4）日间可认清距离云台250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开启红外灯光照明，可基本分辨距离150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5）支持自动增益、3D降噪、电子防抖、透雾、宽动态、强光抑制，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  6）支持手动开启镜头除霜功能、支持下电归位功能、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7）支持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支持垂直范围-90°～90°；定位准确度：≤0.1°；  8）日夜模式：支持自动ICR滤光片彩转黑；聚焦模式：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聚焦；  9）抗冲击、防腐蚀,防护等级达到IP66；  10）配置硬盘录像机，要求持4路数字信号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配置有1个2.5寸硬盘（SATA接口），存储容量≥1TB。  **网络传输机北斗导航**  （1）无线传输网卡  1）网络：4G/5G，三网通；  2）兼容性良好，支持所有不同系统和品牌的Wi-Fi设备连接。  （2）北斗模块  1）类型：滑鼠型卫星接收器；  2）定位时间：0.1s；  3）启动时间：冷启动≤32s，热启动≤1s。  **工控机**  （1）CPU：INTEL P4主频3.0GHz以上或双核2.4GHz以上；  （2）内存：2G以上；最大支持4G；  （3）硬盘：500G/7200R以上；  （4）I/O接口标准配置：16个或16个以上RS232/RS485通信口，其中独立串口不少于8个；4个USB接口；  （5）机箱：19寸4U工业机箱(工业电源至少支持300W负载)；  （6）操作系统：预装window操作系统；  （7）网络接口：RJ45口两个或以上；  （8）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RS485接口模块、AD转换模块4017+、ADAM4520）；  （9）工作环境：－10℃～＋55℃。  **车内大屏**  （1）屏幕尺寸：≥40英寸；  （2）分辨率：≥2560×1080；  （3）刷新率：≥60Hz；  （4）接口类型：至少包括DVI/HDMI/DP；  （5）工作温度：20℃～＋65℃；工作环境湿度：0～90%。  **9、技术与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3年的技术与运维服务，服务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提供有效运维成果之日起计算。严格遵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平均每周开展一次大气污染走航监测工作，按规范出具走航监测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建设期3个月；运维期：项目验收通过后36个月。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在收到承载服务的设备并确认无误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无故障运行满30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及其他遗留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36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同级行政 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表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承诺及声明 |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2、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建设期、运维期及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主要配件、材料等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标“▲”的为重要性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15.0000 | 客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车辆改装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配置提供详细的车辆改装方案。 评审标准：改装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缺项扣8分；评审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7.9分。 | 8.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走航监测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配置提供详细的走航监测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走航工作安排②走航路线规划③数据分析。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3.9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质量保证措施②物流保障措施③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 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 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2.4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4.9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气溶胶激光雷达、七参数空气微站、VOCs走航监测系统等的运行维护）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4.9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1.9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⑥售后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1.4分。 | 9.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须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政 府 采 购 合 同.docx